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109 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最多可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46% 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27%。如所有該等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之所得總款項將為 109,000,000 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承配人將為不少於六名個別、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將涉及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 10,000,000 港元。如所有配售股份皆獲配售，則配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22,413,077,108 股增加至 23,413,077,108 股。最多可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46% 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27%（假設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被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當中 3,622,400,36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可使用，及配售將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以每股 0.109 港元配售。該配售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36 港元折讓約 19.85%；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124 港元折讓約 3.02%；

- (3)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269 港元折讓約 14.11%；及
- (4)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558 港元折讓約 30.04%。

該配售價乃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價格，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如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之所得總款項將為 109,000,000 港元。

配售代理將獲支付相當於配售價格 0.109 港元乘以透過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 4.5% 作為佣金。於扣除佣金、法律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及配售協議下本公司須承擔之其他費用後，配售之最大淨所得款項約為 103,900,000 港元及按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基準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 0.1039 港元。

配售之完成

配售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將於獲得該批准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如上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補償除外。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該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任何本公司之可兌換證券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2,474,896,124	11.04%	2,474,896,124	10.57%
曹忠先生 ^(附註 2)	1,358,934,998	6.06%	1,358,934,998	5.80%
承配人	-	-	1,000,000,000	4.27%
其他股東	<u>18,579,245,986</u>	<u>82.90%</u>	<u>18,579,245,986</u>	<u>79.36%</u>
總數	<u>22,413,077,108</u>	<u>100.00%</u>	<u>23,413,077,108</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 2,474,896,12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 (i)451,908,000 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 股由 Right Preciou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及 (iii)1,000,000,000 股由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 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 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為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58.13%。

- (2)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持有合共 1,358,934,998 股股份，當中包括 1,352,134,998 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載列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於本公告日 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387,800,000 港元	用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約 361,200,000 港元用作償還短期借貸；及(ii)約 26,6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債務的機會，並將可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103,900,000 港元，將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4,482,615,421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 0.109 港元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新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項下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